**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**

**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　录**

 **第一部分　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概况**

 一、主要职能
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**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 **附件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共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概况**

  **一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主要职能**

(一)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地方史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受区政府委托，代区政府拟订全区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；

（二）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编修区级综合志书；

（三）负责编纂《卫东区年鉴》；

（四）指导辖区部门、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及企事业单位志书、年鉴、大事记等；

（五）保存、整理、利用地方史志资料，研究开发敌情文化；

（六）组织地方志业务培训、学习，开展史志理论研究，指导群众读志、用志；

（七）管理卫东区方志馆，为社会各界提供方志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；

（八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地方史志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 **二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预算单位构成**

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2022年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无所属单位预算。

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正科级规格，设2个内设股室。

（一）办公室:负责编纂室工作的协调及制度的制定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财务、宣传及重要文件起草；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、信访等工作。

（二）卫东区方志馆：负责建设卫东区方志馆；做好图书资料、音像资料等的归类整理，为社会各界提供资料查询服务；根据读者需要，搞好地情资料的征集工作。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、支总计均为104.58万元,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增加11.22万元, 增长12%。主要原因：主题党日等活动增多，及人员经费调整等原因，造成经费相对增加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预算104.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04.58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22年支出预算104.58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86.05万元,占82.28%；项目支出18.53万元，占17.72 % 。

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4.5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.22万元，增长12%,主要原因：主题党日等活动增多，及人员经费调整等原因，造成经费相对增加。

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4.5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85.40万元，占81.6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9.58万元，占9.16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3.73万元，占3.57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5.86万元，占5.6%。

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2022年预算支出104.5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04.5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项目支出18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 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 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。其中：

 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预算0万元，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。

 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。

 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预算 0万元，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.3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。

 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4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.54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.54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。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 2022年，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 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2022年部门预算表**